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城市规划及城市更新与发展需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的土地建筑物纳入拆迁范围，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本次征收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征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征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征收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等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玉环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 号），决定对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被划入征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述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征收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征收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及房屋征收人是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是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地产征收涉及的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1、131812、131813、131814、131815 号；

2、《土地使用证》号为玉国用（2012）第 00272、00273、00274、00276、00277 号。

征收总建筑面积 19,369.59 平方米，征收总用地面积 39.2235 亩。

四、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征收人：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征收人及征收实施人合称甲方）

被征收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补偿方式及标准

本次征收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以乙方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道路代征用地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的 60%予以贴补。

（三）补偿项目、标准及金额

按《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 号）文件相关补偿标准和评估报告金额及实际情况再作具体调整。

（四）奖励

1、货币补偿奖励：以乙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评估价值 10%，按评估报告书确定金额。

2、签订协议奖励：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协议，享有签订协议奖励。签订协议奖按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以每亩 30 万元的标准奖励。

3、提前搬迁腾空奖励：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的，按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给予 16 万元 / 亩的腾空奖励。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补偿与奖励金额款进行确认。确认后，甲方依据玉政发【2020】13 号文件相关内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的 30%，剩余款项在乙方房屋腾空完毕且交付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注销证明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权利。若甲方违约未按期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根据本协议补偿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0.3%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征收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尚未进行评估，补偿及奖励总金额尚未确定，不能估计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搬迁事项及搬迁补偿款的落实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在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新建厂房并已陆续投入使用，拟规划部分厂区作为玉环市双港路生产基地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加强生产集群提升智能制造，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因城市规划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等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玉环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 号），决定对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被划入征收范围。

为便于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本次搬迁相关事项的效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671,500 股变更为 208,806,525 股。同时，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修订）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671,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868,6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671,500 股变更为 208,806,525 股。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就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67.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0.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5,467.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467.1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20,880.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0.6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20/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勾都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鑫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分别完成勾都国际项目和棕榈名邸项目后将不再新开展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简称涉房业务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需通过房地产开发方式承接神舟科技园（智造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大厦项目）并尽快完成项目资产处置。

公司拟就智造大厦项目豁免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涉房业务的承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年度非关联交易类型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4 月 21 日、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14、议案 15，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年度非关联交易类型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